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中期報告 2007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錢元英女士 (副主席)
許盤鳳女士
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大浦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互聯網址

www.creh.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9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19,848	470,703
銷售成本		(429,362)	(328,259)
毛利		190,486	142,444
利息收入		9,489	2,2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22)	(10,378)
管理費用		(18,079)	(12,326)
其他收入淨額		8,159	3,378
財務成本	(5)	(2,512)	(667)
除稅前溢利	(6)	169,921	124,684
稅項	(7)	(45,398)	(28,725)
本期間溢利		124,523	95,9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2,900	94,743
少數股東權益		1,623	1,216
		124,523	95,959
股息	(8)	14,211	11,843
每股盈利	(9)		
— 基本		8.65仙	8.80仙
— 攤薄		8.64仙	8.8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3,583	202,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628,847	568,837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139,959	138,660
其他資產	(11)	43,908	900
		1,016,297	910,6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3,063	3,002
存貨		263,062	231,1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94,503	344,6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4,116	212,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790	99,7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6	2,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943	660,770
		1,562,733	1,554,7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3,455	50,3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801	35,207
應付董事款項		1,278	10,0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3	55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4)	98,465	95,000
應付稅項		43,921	36,251
		248,483	227,454
流動資產淨額		1,314,250	1,327,3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30,547	2,237,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2,114	142,114
儲備		2,165,486	2,074,5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07,600	2,216,633
少數股東權益		22,947	21,324
權益總額		2,330,547	2,237,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3,771	147,71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0,312)	(248,111)
融資活動(使用)/流入的現金淨額	(57,847)	308,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4,388)	207,9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770	153,1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61	3,7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943	364,8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695	600,922	22,348	70,949	47,374	20,750	568,789	1,429,827	18,888	1,448,715
配售新股份	19,739	252,659	-	-	-	-	-	272,398	-	272,398
發行股份支出	-	(8,278)	-	-	-	-	-	(8,278)	-	(8,278)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9,517	-	9,517	-	9,517
本期間溢利	-	-	-	-	-	-	94,743	94,743	1,216	95,95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9,517	94,743	104,260	1,216	105,476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47,374)	-	-	(47,374)	-	(47,374)
股息轉撥	-	-	-	-	11,843	-	(11,843)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2,305	-	-	(2,305)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18,434	845,303	22,348	73,254	11,843	30,267	649,384	1,750,833	20,104	1,770,937
配售新股份	23,680	322,048	-	-	-	-	-	345,728	-	345,728
發行股份支出	-	(14,820)	-	-	-	-	-	(14,820)	-	(14,820)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32,223	-	32,223	-	32,22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4,512	114,512	1,220	115,732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2,223	114,512	146,735	1,220	147,955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1,843)	-	-	(11,843)	-	(11,843)
股息轉撥	-	-	-	-	56,846	-	(56,846)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16,726	-	-	(16,72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114	1,152,531	22,348	89,980	56,846	62,490	690,324	2,216,633	21,324	2,237,957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24,913	-	24,913	-	24,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2,900	122,900	1,623	124,523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24,913	122,900	147,813	1,623	149,436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56,846)	-	-	(56,846)	-	(56,846)
股息轉撥	-	-	-	-	14,211	-	(14,211)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4,361	-	-	(4,361)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114	1,152,531	22,348	94,341	14,211	87,403	794,652	2,307,600	22,947	2,330,547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已經審核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樓宇以其評估值表述外（如適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已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8,793	231,712	281,055	238,991	619,848	470,703
業績						
分類業績	67,509	43,276	91,632	80,866	159,141	124,142
未分類企業費用					(4,356)	(4,402)
利息收入					9,489	2,233
其他收入淨額					8,159	3,378
財務成本					(2,512)	(667)
除稅前溢利					169,921	124,684
稅項					(45,398)	(28,725)
本期間溢利					124,523	95,959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1,605	369,261
日本	61,869	58,947
歐洲	40,219	28,554
美國	13,579	10,379
其他	2,576	3,562
	619,848	470,703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338,793	231,712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281,055	238,991
	619,848	470,703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2,485	541
承兌匯票利息支出	27	126
	2,512	667

6.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費分別約為38,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90,000港元)及1,5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港元)。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45,398	28,725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沒有任何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本期間內，分別有四家(二零零六年：兩家)及一家(二零零六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按27%及33%全額計提企業所得稅。另外，並沒有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六年：兩家)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餘下三家(二零零六年：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沒有重大的暫時差額，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本期間內，已宣佈並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合共約56,8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74,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合共約14,2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43,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7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421,143,059股(二零零六年：1,076,378,363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7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421,757,261股(二零零六年：1,076,604,314股)計算的。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88,3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94,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321,000港元的樓宇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取得房產証。

11.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預付約43,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包括付予當地政府的按金及搬遷賠償費。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3,689	337,443
其他應收款	10,473	15,111
	<u>404,162</u>	<u>352,554</u>
減：呆壞賬撥備	(9,659)	(7,940)
	<u><u>394,503</u></u>	<u><u>344,614</u></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60,352	305,513
六個月至一年內	22,849	23,859
一至兩年內	4,596	2,700
兩年以上	5,892	5,371
	<u><u>393,689</u></u>	<u><u>337,443</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62,727	42,781
六個月至一年內	6,314	3,425
一至兩年內	1,364	2,173
兩年以上	3,050	2,005
	73,455	50,3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及19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固定利率以有效年息率由5.022%至6.36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至5.022%）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些銀行貸款以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共約101,4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9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股本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6,953,059	98,695
配售新股份	<u>434,190,000</u>	<u>43,41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21,143,059</u>	<u>142,114</u>

16.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u>145,676</u>	<u>247,862</u>

16. 承擔 (續)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48	6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222
	<u>485</u>	<u>91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在平均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9,8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470,703,000港元增長約32%。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營業額約佔55%，為338,7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1,712,000港元增長約46%。而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及鎂砂)則錄得營業額281,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8,991,000港元增長約18%。由於稀土業務發展理想，其營業額超越耐火材料業務。整體毛利率維持於30%以上。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169,92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24,684,000港元比較上升了約36%。隨著本集團旗下無錫新威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的稅務優惠期結束，該兩公司於本年度開始按應課稅溢利的27%計提全額企業所得稅，使本集團的有效稅率有所提升。減除45,398,000港元稅項後，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為124,5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淨利率維持於約20%。由於去年兩度配發新股，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86,953,059股上升至1,421,143,059股，攤薄了每股盈利。故縱使淨溢利上升了約30%，每股盈利仍由去年同期的8.80港仙輕微下調至8.65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隨著各種科技和消費電子產品的迅速發展，市場對稀土產品，特別是磁性材料及熒光材料的需求繼續飆升。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售出約2,490噸稀土及深加工產品，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25%。由於銷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增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稀土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46%至338,793,000港元。

承接著去年的利好市況，氧化鐳及氧化釹於今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20%，就連去年銷情一般的氧化釷的平均售價亦比去年同期上升了接近20%。重稀土元素方面的價格亦有不同的漲幅，如氧化銻及氧化釷的平均售價亦上漲了約60%至80%，釹鎔共沉的升幅較少，只有約5%。下游產品方面，本集團的拋光粉經過技術改良後，銷售已漸上軌道。熒光粉更因為市場對節能燈的殷切需求而銷路暢旺，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67%，銷售額約佔稀土整體業務的22%，毛利率更升達35%。

成本方面，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國土資源部將國內稀土礦產品的開採由指導性計劃變為指令性計劃，進一步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的開採，致使各類稀土原料的供應非常緊張，價格亦不斷上漲，如今年上半年碳酸稀土、氧化稀土及氯化稀土的平均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40%至130%不等。然而藉著本集團持之有效的成本及價格管理，能有效地控制成本或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稀土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保持平穩增長，上升至約24%。

市場分佈方面，中國市場進一步上升至約佔稀土銷售總額的77%，而歐洲及日本分別約佔12%及7%。國內市場對稀土產品的需求持續緊俏，國外市場亦需求甚殷。然而由於有關當局於今年在發放出口配額的時間較往年稍為延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上半年的出口銷售。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在回顧期內發展平穩，整體營業額達281,05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8%。其中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的銷售共佔247,862,000港元。銷售量合計達46,6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7%。售價方面與去年比較一般變化不大，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鎂鋁尖晶石磚及不定形澆注料的售價變化都在10%之內。然而由於另一主要產品鋁碳磚主要出口至國外，從今年起取消出口退稅的政策使其平均入帳售價減去增值稅部份而出現下調，引致一般耐火材料的平均毛利率輕微下跌至32%。高溫陶瓷方面市況比較穩定，毛利率維持於四成以上。

電熔鎂砂方面由於電力短缺情況改善，故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40%至約14,700噸，加上平均售價亦有輕微上調，故其於今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長至33,193,000港元。毛利率保持於約五成。

市場方面，由於本集團近年大力發展的高溫陶瓷及電熔鎂砂均以內銷為主，故其銷售比例的上升導致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整體耐火材料業務比重增加至約85%。

展望

隨著中央政府嚴格控制稀土礦源的開採，並進一步收緊稀土產品的出口配額，稀土產品價格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攀升。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提高附加值深加工稀土產品的生產力度，以抓緊當前的機遇，目標在未來數年內，將深加工稀土產品的營業額比例逐漸增至五成。

由於中國近年對環保節能項目高度關注，而稀土節能燈具較傳統燈具節能高達50%，故中國為配合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辦奧運會，正全力推廣使用，加上北美、澳洲、歐洲、日本及韓國各國，亦正以節能燈逐步取代白熾燈，用於節能燈的熒光材料市場潛力非常龐大，故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這項業務，並積極考慮擴充其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另外，本集團亦正積極進行其他稀土深加工產品的調研工作，當中包括擁有龐大市場的汽車廢氣淨化催化劑。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發展高純鎂砂業務的新生產線第一期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廠房基建部份已進行得如火如荼，機器設備將於第四季度安裝妥當，於年末時開始投產。這將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增添可觀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繼於去年初與美國通用電器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後，將積極尋求與其他重要客戶合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究礦山資源的投資機會，務求早日形成縱向產業鏈，同時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穩定原料供應，締造更佳的規模優勢和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87,989,000港元，其中約100,046,000港元的存款已作為已用銀行信貸額的抵押或限制於特定業務目的。本集團滾存於去年透過抵押存款獲得的人民幣95,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該貸款須於本年末前償還。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流動資產淨額為1,314,25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9%。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或息率風險。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被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550人，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6,40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上述所宣佈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於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員工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1.10港元	1,500,000	1,500,000

授出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惟授出之購股權之50%不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行使。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蔣泉龍	配偶之權益／ 受控公司之權益	595,200,000 (附註)	41.88%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595,200,000 (附註)	41.88%
黃春華	實益擁有人	2,268,000	0.16%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於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

(a) 微科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該股份 類別的百分比
蔣泉龍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7,000,000股	70%
錢元英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000,000股	30%

(b)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本權益百分比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5%

附註：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由其子持有。蔣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c)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普通股份1股	100%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份1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附註：Y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所持有，而其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95,2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88%。
2. YYT Limited被視為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5,200,000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